

###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与援助的定期报告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598(XXIV) 号决议，其中责成秘书长每五年编制一份全面性的住房调查，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第 976G(XXXVI)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同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合作，编制一份关于在住房、造房和设计领域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协助和国际援助的水平和种类的两年期报告，

1. 决定将大会第 2598(XXIV) 号决议要求的每五年一次的住房调查称为“人类住区全球报告”，并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报告<sup>⑥</sup> 第 10 至 20 段规定的目标、格式和内容每五年印行一次；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着手在一九八二年编制一份关于下述主题的两年期报告，先在一九八一年编制一份临时报告：

(a) 根据人类住区委员会修订<sup>⑦</sup> 的执行主任报告<sup>⑧</sup> 第二和第三节内规定的目标、格式和内容，在人类住区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或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提供的财务或其他援助，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的关于人类住区的活动；

(b) 中心和政府间组织之间的活动和合作；

(c) 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进行的人类住区活动和政府间组织与中心之间的合作；

3. 敦促所有成员国对上述报告的编制提供必要资料；

4. 促请秘书处，特别是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

合系统一切其他有关机构，对上述报告的编制提供必要资料，并同中心协作编制；

5. 邀请在人类住区领域工作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协作编制这些报告；

6.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协商，研究办法，建立有效率的体制，以便就上述报告作出经常的和有系统的汇报和协商。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 34/11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视觉生境)中心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的第 31/115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设立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第 32/162 号决议，其中委托该中心负责促进人类住区方面的视听材料的进一步和继续利用，并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视觉生境)中心主任应向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提出报告，

意识到资料的有效传播，包括使用视听技术和材料，将帮助加速发展的进程，其方法是通过在所有各国的决策者、专家和民众中迅速有效地传播关于需要新认识和关于改善人类住区的新做法、方法和技术的资料，特别是它们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以及通过他们日益增加利用项目监测、教育、训练和新闻，

注意到加拿大政府与联合国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活动的协定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满，

深信联合国人类住区视听资料中心展开的方案应继续进行，

注意到各项视听活动已全部配合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工作方案，

<sup>⑥</sup>HS/C/2/8。

<sup>⑦</sup>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34/8)，第 89-95 段。